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2025年度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2025年度方案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2025年度方案回购价格上限	18.50元/股
2025年度方案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025年度方案实际回购股数	141.40万股
2025年度方案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79%
2025年度方案实际回购金额	1,999.14万元
2025年度方案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3元/股~14.47元/股

● 当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全面推进战略落地和业务转型的关键期，阶段性业绩有所承压，但公司继续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保持上游核心器件及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和落地执行。公司对未来长期发展充满信心，并以积极实施回购的行动感恩股东支持。

● 基于对公司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2022年至今已累计实施完成5期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40,792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75.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进行注销。

一、2025年度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二、2025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1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91,145股比例为0.307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3.73元/股、最高价为14.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1,437.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7,106,690	99.52	455,692,656	99.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84,455	0.48	3,598,489	0.78
股份总数	459,291,145	100	459,291,145	100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自2022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440,972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其中，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4,034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4月30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总经理董立强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独立董事张艳荣女士；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2024年公司整体业绩下滑有哪些原因导致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市场因素影响，2024年公司三氯氢硅产品、高纯四氯化硅产品下游需求减少，盈利能力较2023年下降。虽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呈下降趋势，但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2024年公司利润下降。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压力，优化营销结构，推进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同时加强成本管控，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全力推进项目进度，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2、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976.34万元，同比下降16.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7.89万元，同比下降67.37%。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36.77万元，同比上涨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28万元，同比上涨157.98%。2024年公司硅系列产品毛利率为12.28%，钾系列产品毛利率为20.89%，硅烷偶联剂产品毛利率2.17%。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精细化管理、推进市场开发，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产业优势，努力搞好经营，提升公司业绩，感谢您的关注！

3、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主要围绕无机硅、有机硅、高纯电子材料、基础化工四大板块持续发力，通过“补链、延链、强链”等措施，提升公司循环体系运行中的成本及规模优势。通过提高公司电子特气、硅烷偶联剂等集团内新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来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强产品的盈利能力；同时多渠道加大新兴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稳定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提升产品的在国内外市场中品牌价值和客户认可度，从而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4、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有所上涨是有哪些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钾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分别上涨19%、30%，产品销售增量为一季度业绩提供正向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5、高管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依托于循环经济体系，产品涉及基础化工、电子特气、硅基新材料等系列，下游面向化工、医药、新能源、半导体等多个领域，产品应用广泛。公司通过丰富与完善产品矩阵，不断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把握行业机遇。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77	ST新潮	A股 停牌	2025/5/6			

一、停牌事由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年审会计师团队在美国公司现场审计的三周时间里，公司积极配合审计要求，竭尽全力推进2024年度审计进程。但是因时间过于紧迫，所需材料细致且复杂，部分材料包括审计所需的询证函回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全面收集。因此，公司正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补充提供前述资料。公司将尽快催促公司客户完成回函，以便补充审计所需重要依据，争取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尽早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又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如期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690.41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将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止息日	实际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407期	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21,690.4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8	202410104012 8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	10,500	131.25	0
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	12012432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30.6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59期	C24VH012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15.50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5	202410104417 2	保本浮动收益	10,600	10,600	50.09	0
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	1201243385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27.6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93期	C24SU011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500	15.41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602	202410104510 2	保本浮动收益	10,600	10,600	20.54	0
公司稳利24JG3526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43526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8.40	0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02410104562 3	保本浮动收益	10,700	10,700	35.99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912期	C24W7013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500	3.90	0
公司稳利24JG3578期(月月滚利9期特供款)	1201243578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8.51	0
公司稳利24JG3654期(月月滚利10期承接款)	120124365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6.39	0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48	202410104051 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0,000	55.00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8期	C254X010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00	2.74	0
公司稳利25JG3049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53049	保本浮动收益	3,200	3,200	5.20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4期	C25W9015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00	0.69	0
公司稳利25JG3120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53120	保本浮动收益	2,200	2,200	3.94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407期	C25A00407	保本浮动收益	2,600	2,600	2.17	0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41	2025101044H5 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		10,000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983期	C25A0398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0		1,000
合计			106,600	95,600	423.92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91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12.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116.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3.39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1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0.6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16.98元/股、最低价格为107.99元/股，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5,182.87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91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3.7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16.98元/股、最低价格为66.50元/股，累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22,812.92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8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6.9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85.01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85.0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仅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6.9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85.01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3,17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923%，最高成交价为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55,157,43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RIvRxHnb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已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及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决定于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华钰矿业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及现金分红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陈旭先生、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RIvRxHnb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05月12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huayu@huayumin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人：李想

2、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3、传真：0891-6362869

4、联系邮箱：huayu@huayu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网站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公示期间可向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由董事会秘书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说明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与会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4月2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至本公告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有2项案件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共计约3,493.12万元，其中1项二审已判决案件，涉及金额约3,126.12万元；1项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案件，涉案金额约367万元。

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其他已披露案件目前均无重大进展，已披露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银行账户及资产存在被冻结的情况，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的金额合计约1,198.07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已判决/调解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执行金额合计约1,232.57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4%；法院执行费（含已撤销执行案件）合计约15.2万元。

本次披露的案件预计形成负债约352.41万元，其中，部分案件2024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约4.61万元，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减少约347.80万元；除前述事项及以前年度已确认负债案件的影响外，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或未执行完毕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6.26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